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公聽會

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平臺事業管理處

112 年 2 月 9 日



壹、背景說明(1/3)

- ◆ 隨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國參採歐盟等先進國家作法對於電信市場具有市場顯著地位（Significant Market Power，簡稱 SMP）之業者，採取**不同程度的管制措施**，以促進產業公平競爭。
- ◆ 電信管理法大幅降低電信事業參進門檻下，前揭不對稱管制對象由原電信法下第一類電信事業各業務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不同特定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壹、背景說明(2/3)

本會以111年4月15日通傳綜規字第11140004810號公告，界定五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



固定通信網路 語音零售服務 市場

- 認定範圍：提供市內電話（含公用電話）及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電話等相關服務。
-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固定通信網路 寬頻零售服務 市場

- 認定範圍：提供一般用戶寬頻上網，包含FTTx、xDSL、Cable等不同技術之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及上網服務，並將頻寬速率視市場發展情況納入考量。
-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

- 認定範圍：提供以下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項目，以及包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服務：
 - (1)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存取服務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2)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存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3) 電信事業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4) 市內用戶迴路及xDSL、FTTx、有線電視（Cable）網路等雖採用不同技術，皆可提供用戶寬頻上網之各種電路。
 - (5) 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 (6)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rivate Peering）。
-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固定通信網路 語音接續服務 市場

- 認定範圍：提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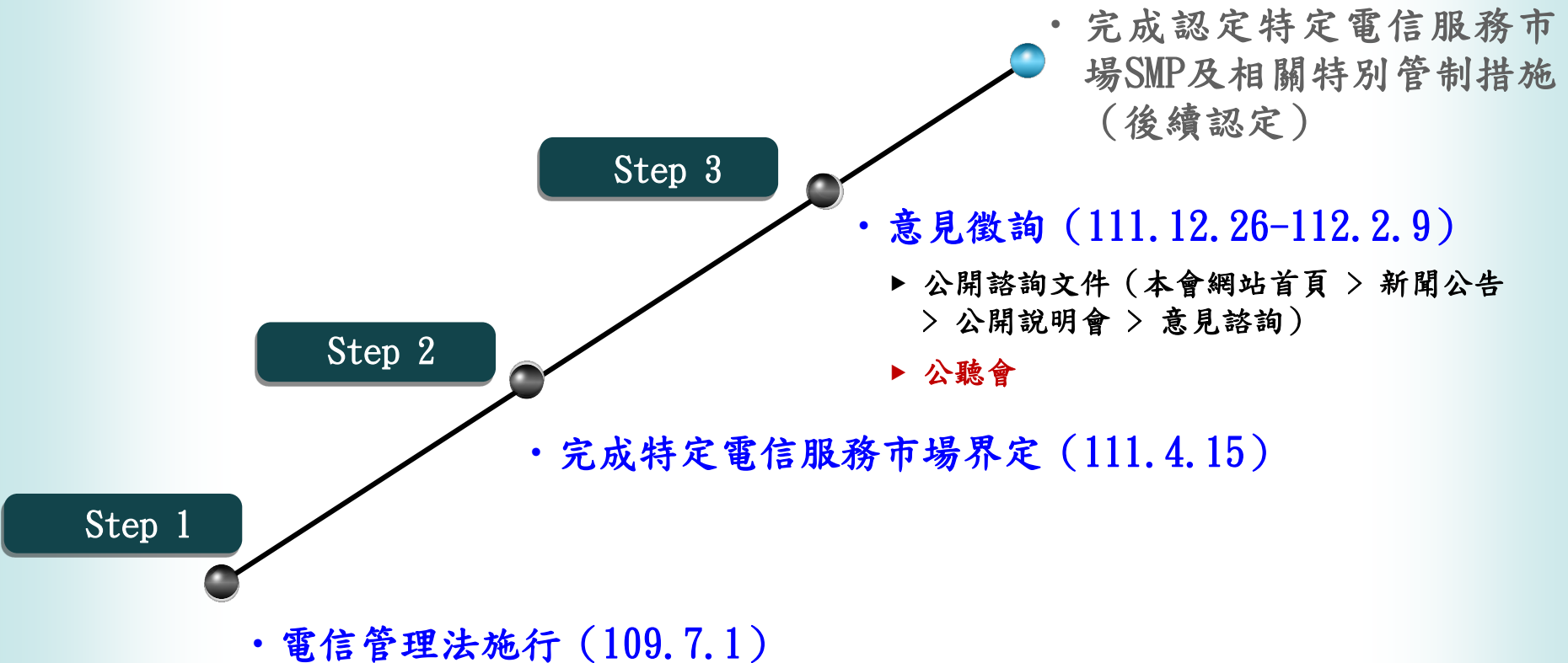


行動通信網路 語音接續服務 市場

- 認定範圍：提供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壹、背景說明(3/3)

◆ SMP管制措施相關行政流程：



貳、法規依據(1/2)

SMP 認定 及實施管 制措施依 據

- **電信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或「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 **電信管理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SMP 認定 考量因素

- **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得綜合考量「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及「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

行政 程序

- **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27條、第28條所認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特別管制措施。
 - (二)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於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前提出公開諮詢文件，就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及擬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規劃提出說明，並舉行公聽會以聽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三)諮詢結果以公開為原則，但有涉及營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不在此限。

貳、法規依據(2/2)

管制措施

資費管制

- **電信管理法第33條規定（節錄）：**
 - ① 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 ② 主管機關經調查有前項情事，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 ※ 相關子法：**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

互連、 接續費 管制

- **電信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
- **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得採取資費管制措施。
- **電信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其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 **電信管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 ※ 相關子法：**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

會計 分離

- **電信管理法第34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 ※ 相關子法：**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1)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1/3)

(一)SMP認定分析：

1. 檢定條件

- 電信事業符合電管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之規定。
-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為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本會得綜合考量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

2. 受管制特定服務之必要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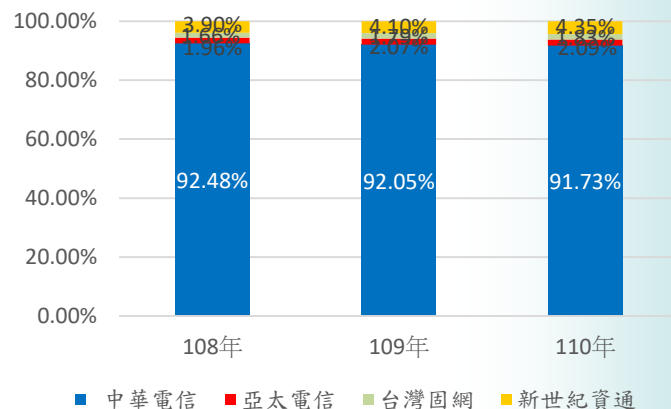
- 在全國提供市內電話(含公用電話)及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電話等相關服務。
- 配合電管法第27條第3項所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範圍，配合市場界定定期檢討之。

3. 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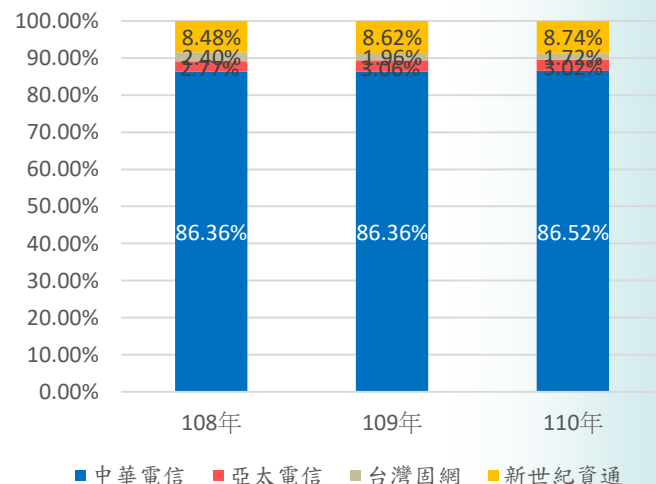
(1)事業之相對規模

- 依據本會110年統計資料，電信管理法下提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共有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4家電信事業。
- 依用戶數計算，中華電信為該市場最大規模業者，市占率長期維持九成以上。
- 依營收計算，108年至110年中華電信之營收依序約新臺幣601億、557億、549億元，皆大於其他業者，占整體固網語音服務整體營收約八成六。
- 市場結構為一家獨大，中華電信市占率高度集中，不論依用戶數或營收計算，規模皆遠大於其他三家業者，具有長期市場優勢，其他業者難以與其競爭，顯示其更具顯著市場地位。

108年至110年各業者市內電話用戶數之市占率



108年至110年各業者固網語音服務之營收市占率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 (1)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2/3)

3.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2)市場進入障礙

- 中華電信為既有業者，掌握固定通信網路基礎設施及全國市內用戶迴路，相關網路投入建設成本高，其他競爭事業難投入大量資源與之競爭，顯示固網語音服務市場進入障礙高。

(3)技術及商業優勢

- 中華電信長期為全國最大市內電話網路提供業者，累積基礎網路營運、佈建優勢。
- 中華電信具較多技術優勢，且其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仍有高市占率，獲得競爭優勢能力。

(4)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

- 中華電信為上市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77,574,465,450元。中華電信於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較，更具優勢地位。

- ◆ 整體而言，中華電信無論於市占率、營收及基礎網路規模皆為最大業者，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 初步認定中華電信為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 (1)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3/3)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1. 資費管制

- 依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倘經調查有前項情事，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本會並依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6項規定授權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在案。
- 擬採行管制措施：
 - 擬命中華電信於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 本會將公告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各規定之價格上限制X值、Pt-1、實施年度期間及相關公式，作為判斷妨礙市場公平競爭標準之一及提供SMP自律辦理。

2. 會計分離

- 依電信管理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促使其各項電信服務之批發價格與內部轉撥計價透明化，以確保符合無差別待遇，或避免不公平的交叉補貼。
- 擬命中華電信應遵行電信管理法第3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2)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1/3)

(一)SMP認定分析：

1. 檢定條件

- 電信事業符合電管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之規定。
-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為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本會得綜合考量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

2. 受管制特定服務之必要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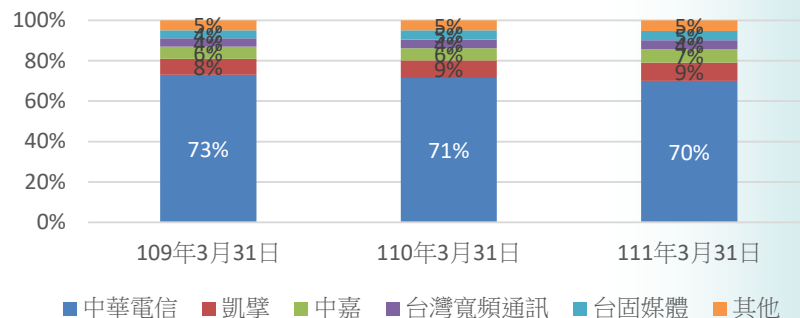
- 在全國提供一般用戶寬頻上網，包含FTTx、xDSL、Cable等不同技術之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及上網服務，並視市場發展情況將頻寬速率納入考量。
- 配合電管法第27條第3項所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範圍，配合市場界定定期檢討之。

3. 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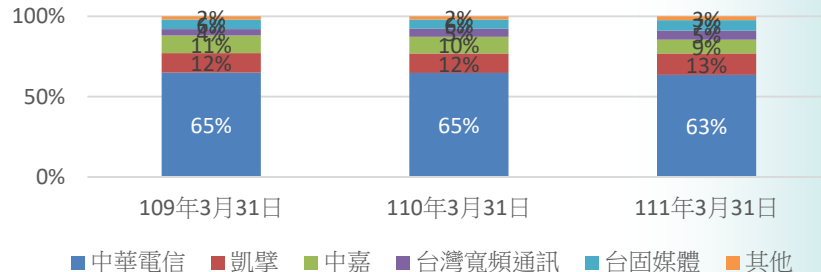
(1)事業之相對規模

- 依本會統計資料顯示，從電路條數或頻寬計算，中華電信市場規模皆遠大於其他業者。
- 截至111年3月底，中華電信依條數計算之市占率高達70%、頻寬計算之市占率達63%、寬頻上網帳號數計算之市占率60%。
- 中華電信事業規模明顯相對明顯大於其他業者，相較其他業者更具顯著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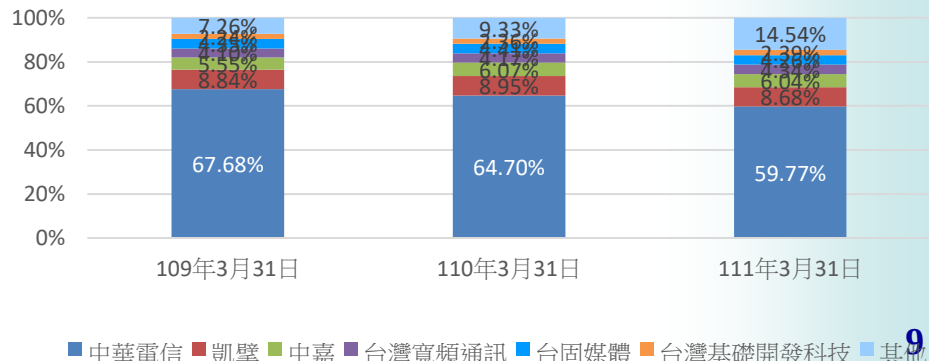
109年3月至111年3月固網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依電路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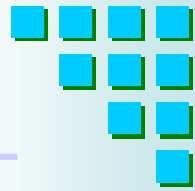
109年3月至111年3月固網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依電路頻寬



109年3月至111年3月固網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依寬頻上網帳號數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 (2)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2/3)



3.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2)市場進入障礙

- 早期**中華電信**為既有業者，掌握固定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透過ADSL技術提供用戶固定寬頻上網服務。後來因數位化技術發展，用戶可選擇中華電信提供之FTTx技術之網路服務，或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之Cable上網服務，市場進入障礙相較以往降低。
- **中華電信**市占率雖小幅下降，但仍為固網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主要業者，顯示市場仍具有一定程度之進入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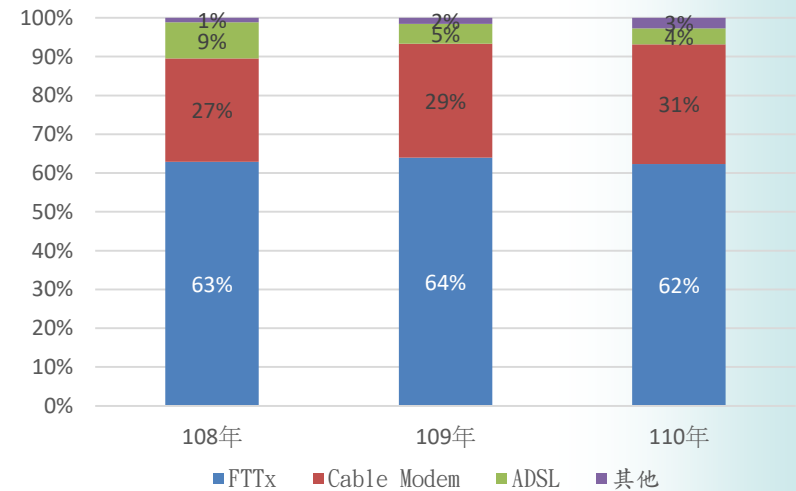
(3)技術及商業優勢

- 技術面：提供固網寬頻上網之主要技術包含ADSL、FTTx及Cable Modem。近三年我國固定寬頻用戶數以FTTx為大宗，比例皆超過六成以上。中華電信為全國最大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為FTTx之主要提供業者。且中華電信擁有較其它IASP更多經核准之專利數。顯示**中華電信具較多技術優勢，且仍有高市占率，有利於創造市場需求，獲得競爭優勢能力。**
- 商業面：同樣下載速度下，中華電信可提供之上傳速度相對較快。**中華電信在全國具有綿密直營門市通路招攬用戶，多年仍可維持一定之市占率，顯示具技術與商業優勢。**

(4)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

- 在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中華電信、凱擘、中嘉為前三大業者，惟三者市占率仍相距甚大。**中華電信為上市公司，凱擘及中嘉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中華電信於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與凱擘及中嘉相比，更具優勢地位。**

108年至110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上網用戶比例-依技術別



備註：「其他寬頻用戶」包括使用PWLAN、Leased Line之用戶。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統計資料。

- ◆ 整體而言，**中華電信**無論依電路條數、頻寬或寬頻上網帳號數計算，皆為最大業者，市占率皆穩定維持六成以上，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 初步認定**中華電信**為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 (2)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3/3)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1. 資費管制

- 依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倘經調查有前項情事，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本會並依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6項規定授權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在案。
- 擬採行管制措施：
 - 擬命**中華電信**於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 本會將公告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各規定之價格上限制X值、Pt-1、實施年度期間及相關公式，作為判斷**妨礙市場公平競爭標準之一**及提供SMP**自律辦理**。

2. 會計分離

- 依電信管理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促使其各項電信服務之有關成本、資產及收入分別歸屬及內部轉撥計價透明化，以確保符合無差別待遇，或避免不公平的交叉補貼。
- 擬命**中華電信**應遵行**電信管理法第3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3)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1/4)

(一)SMP認定分析：

1. 檢定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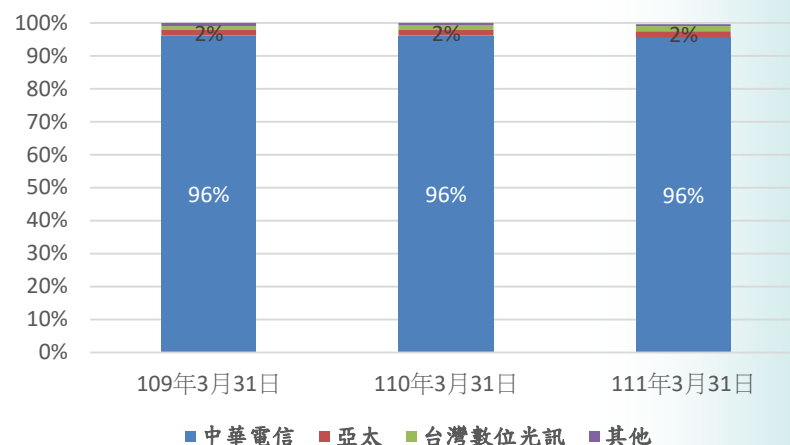
- 電信事業符合電管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之規定。
-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為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本會得綜合考量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

2. 受管制特定服務之必要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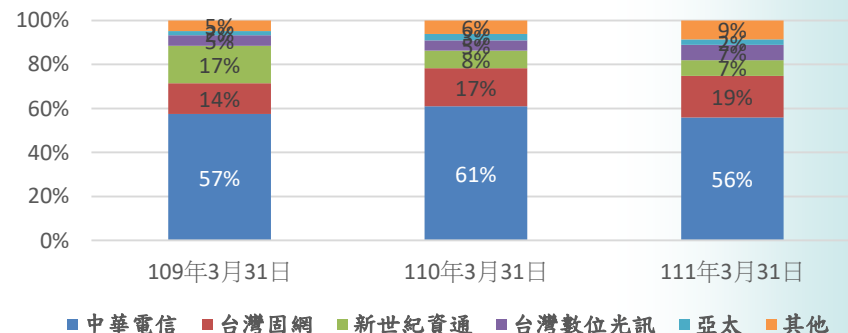
- 在全國提供以下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項目，以及包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服務。
 - (1)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2)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3)電信事業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4)市內用戶迴路及xDSL、FTTx、有線電視(Cable)網路等，雖採用不同技術，皆可提供用戶寬頻上網之各種電路。
 - (5)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 (6)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rivate Peering)。
- 配合電管法第27條第3項所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範圍，配合市場界定定期檢討之。

3. 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109年3月至111年3月固網批發服務市場之電路市占率-依電路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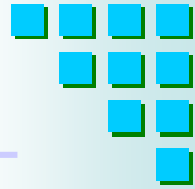
109年3月至111年3月固網批發服務市場之電路市占率-依電路頻寬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統計資料。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 (3)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2/4)



3.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1)事業之相對規模

- 分析近三年(109年至111年)資料，**中華電信**不論依**條數**或是**頻寬**計算，皆為最大業者，**市占率皆穩定維持五成以上**。
- 依111年3月資料分析，**中華電信**不論依條數或頻寬計算之**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電路規模**皆遠大於其他業者，**相較其他業者更具競爭地位**。
- 我國主要電信業者間之網際網路互連情況，**中華電信**為**國內唯一Tier1業者**，亦為**最大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提供者**。網路規模大於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遠傳、新世紀資通等業者。

(2)市場進入障礙

- **中華電信**為既有業者，固定通信網路基礎設施之建設規模完整，涵蓋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仍為我國主要固定通信網路建置業者，**中華電信長期市佔率仍穩定超過五成以上**，顯示此市場之進入障礙仍高。
- **中華電信**為垂直整合業者，**掌握我國固定通信網路設施**，亦為我國提供終端用戶寬頻上網服務之**最大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IASP業者多與**中華電信**以付費方式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

(3)技術及商業優勢

- **中華電信**為既有業者，固定通信網路綿密，**為固網批發電路最大業者**，且享有固網垂直整合優勢，具備多樣產品之自我供應能力，**較其他業者明顯享有商業優勢，其市占率長期穩定超過五成以上**，其他需求業者僅能在有限電路出租供應商中選擇，買方議價力有限。
- **中華電信**於我國固網市場具**主導地位**，業者多透過與**中華電信**直接互連方式傳輸網際網路訊務，且因網路規模與**中華電信**差距甚大，需付費給**中華電信**。在本會介入管制前，**中華電信Private Peering價格**居高不下，顯示買方議價力低。

(4)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

- 110年固網批發服務市場主要業者資金成本，新世紀資通最高達7.6%，其次為台灣固網5.7089%，**中華電信**為5%。
- 與其他業者比較，由於有線寬頻業者多未上市，**中華電信**於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較有線寬頻業者**具優勢地位**，而與其他固定通信網路業者相比，其優勢地位亦較為明顯。

- ◆ 整體而言，在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中華電信**依電路條數、頻寬計算市占率長期穩定超過五成，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 初步認定**中華電信**為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3)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3/4)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 ◆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影響固定通信上網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固定通信語音服務、行動通信服務等業者在零售服務市場之提供。
- ◆ **中華電信**市占率長期超過五成，為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就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服務或產品，應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必要資訊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 ◆ 為確保批發市場中間投入要素可公平、合理提供予其他需求業者，以促進並維持服務市場競爭，依電信管理法第33條規定，持續觀察相關市場顯著地位者有無濫用市場地位情事，並要求其建立會計分離制度，使其批發價與內部轉撥計價透明化，以確保符合無差別待遇，或避免不公平之交叉補貼。

1. 必要資訊透明化

- 電信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本會得要求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
- 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公司網站公開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互連資訊**。

2. 無差別待遇

- 電信管理法第30條規定，**中華電信**提供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服務或產品與其他事業時，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且與提供給自己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企業相比，就相關品質、價格、條件及資訊之協議內容，不得為差別待遇。
-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互連之協議，應依電信管理法第30條規定，**符合公平及合理原則，並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3. 資費管制

- 依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倘經調查有前項情事，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本會並依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6項規定授權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在案。
- 擬採行管制措施：
 - 擬命中華電信於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 本會將公告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各規定之價格上限制X值、Pt-1、實施年度期間及相關公式，作為判斷妨礙市場公平競爭標準之一及提供SMP自律辦理。

4. 會計分離

- 依電信管理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促使其各項電信服務之之有關成本、資產及收入分別歸屬及內部轉撥計價透明化，以確保符合無差別待遇，或避免不公平的交叉補貼。
- 擬命中華電信應遵行電信管理法第3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4)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1/3)

(一)SMP認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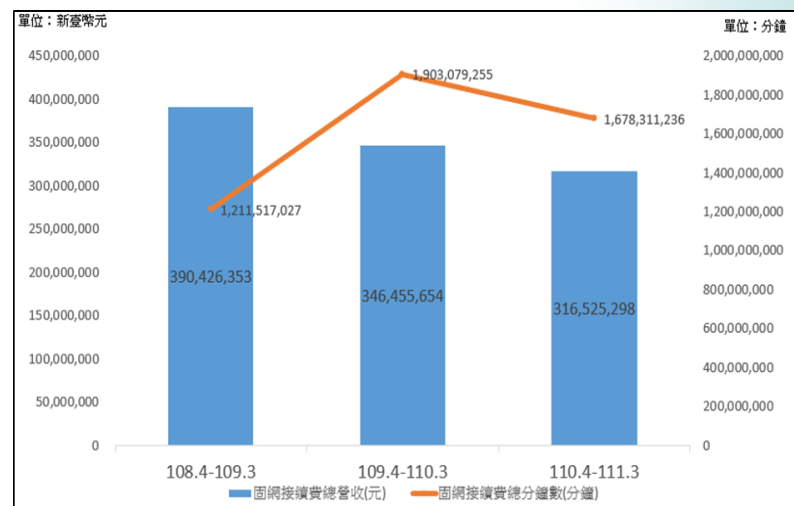
1. 檢定條件

- 電信事業符合電管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之規定。
-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為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本會得綜合考量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

2. 受管制特定服務之必要範圍

- 在全國提供使用電信門號資源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 配合電管法第27條第3項所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範圍，配合市場界定定期檢討之。

我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自業者提供資料。

3. 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1) 事業之相對規模

- 目前共有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4家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提供固網語音接續(含受話與發話)服務。
- 受話接續服務市場，發話端之電信業者必須透過受話端之固定通信網路始能完成通信服務，該固網語音受話接續服務唯有受話方之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可提供，並無其他替代網路(業者)可供選擇，該受話端固定通信網路之語音接續服務具有不可取代性。
- 倘互連雙方由發話端向受話端業者收取語音接續費(如：080受話方付費或市話門號撥號選接撥打國際電話)，受話端網路無法選擇發話端網路，發話端可視為獨占市場。
- 個別業者網路之發話及受話接續市場內之市場占有率及相對規模為100%。

(2) 市場進入障礙

- 目前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4家電信業者，在其個別固網語音發話端接續市場之市占率均為100%，其他競爭業者無法對提供固網語音接續服務提供商之零售用戶提供該服務，具高度市場進入障礙，故前揭4家業者均具備能力行使價格操控力量。

◆ 初步認定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4家電信業者，皆為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 (4)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2/3)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1. 實施接續費管制

- 固網語音接續費包含發話及受話服務，依電信管理法第31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接續費係指互連時依使用電信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同辦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接續費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一方負擔。故**接續費則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一方負擔支付予他方電信事業**。
- 擬採行管制措施：
 - 為了本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依電信管理法第31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規定，採取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率上限管制措施。
 - 初步認定**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4家電信業者，為各該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擬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本會公告定之。
 - **擬公告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預計自112年實施至115年12月31日止，其固網語音接續費率上限將研訂後公告之。**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2.其他互連管制

- 電信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其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提供有關互連資訊。
 - 依108年至110年固網語音服務之營收市占率，**中華電信**連續三年市占率八成以上為最大業者。
 - 自108年4月至111年3月三年期間，**中華電信占整體固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總營收比率約六成五以上，皆大於其他業者。**
 - 固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屬批發市場，除非獲得該業者同意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或實體機房共置，否則其他新進業者或競爭業者，無法為該業者之零售客戶提供語音接續服務。考量**中華電信掌握我國最大之固網通信網路，且在下游固網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長期超過九成**，顯示其他業者欲提供固網語音零售服務之市場進入障礙高，中華電信在固網語音接續服務具有優勢地位。
-
- 依電信管理法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規定，**中華電信**除符合前揭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管制措施外，應再對其採取下列互連管制措施：
 -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下列必要互連資訊**，包含：互連請求之作業流程、可供介接之網路介面規範、接續費率、互連協議書。
 -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包含：市內用戶迴路、市內交換傳輸設備、市內中繼線、長途交換傳輸設備、長途中繼線、國際交換傳輸設備、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備及服務、信號網路設備。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5)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1/3)

(一)SMP認定分析

1. 檢定條件

- 電信事業符合電管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之規定。
-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為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本會得綜合考量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

3. 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1)事業之相對規模

- 目前共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和台灣之星等5家行動通信網路業者提供行網語音接續（含受話與發話）服務。
- 受話接續服務市場，發話端之電信業者必須透過受話端之行動通信網路始能完成通信服務，該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接續服務具有不可取代性。
- 倘互連雙方由發話端向受話端業者收取語音接續費（如：080受話方付費或行動門號撥號選接撥打國際電話），受話端網路無法選擇發話端網路，發話端可視為獨占市場。
- 個別業者網路之發話及受話接續市場內之市場占有率及相對規模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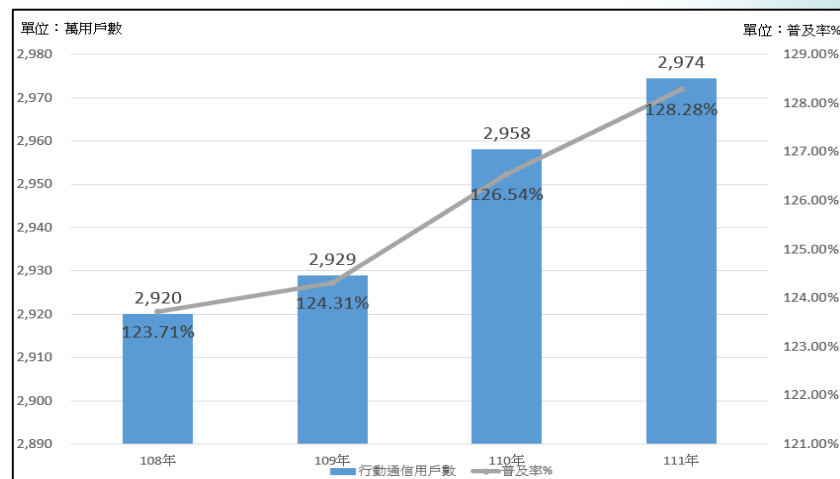
(2)市場進入障礙

- 目前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等5家電信業者，在其個別行網語音發話端及受話端接續市場之市占率均為100%，其他競爭業者無法對提供行網語音受話接續服務提供商之零售用戶提供該服務，具高度市場進入障礙，故前揭5家業者均具備能力行使價格操控力量。

2. 受管制特定服務之必要範圍

- 在全國提供使用電信門號資源之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 配合電管法第27條第3項所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範圍，配合市場界定定期檢討之。

108年至111年行動通信用戶數與普及率



- ◆ 初步推定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等5家電信業者，皆為各該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 (5)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2/3)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1. 實施接續費管制

- 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包含發話及受話服務，在電信管理法架構下，依電信管理法第31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接續費係指互連時依使用電信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同辦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接續費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一方負擔並支付予他方電信事業。**
- 擬採行管制措施：
 - 為了本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依電信管理法第31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規定，**採取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率上限管制措施。**
 - 認定**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等5家電信事業，皆為各該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本次依據電信管理法實施之特別管制措施，擬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本會公告定之。**
 - **擬公告之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於112年、113年分別採0.443元/分鐘、0.407元/分鐘，預計實施至113年12月31日，至於114年1月1日後，將依期程另行研訂。**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 (5)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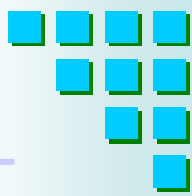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2.其他互連管制

- 電信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其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提供有關互連資訊。
- 依電信管理法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規定，本會認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3家，除符合前揭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管制措施外，應再特別對其採取下列互連管制措施：
 - 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下列必要互連資訊，包含：互連請求之作業流程、可供介接之網路介面規範、接續費率、互連協議書。
 - 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 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包含：行動通信中繼線、行動通信基地臺、行動通信基地臺控制設備、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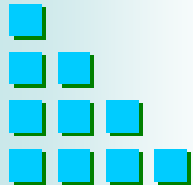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SMP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綜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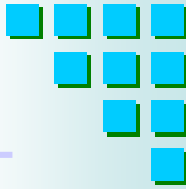
對應電信管理法特定電信服務市場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SMP管制措施彙整						
	費率管制	會計分離	公開互連必要資訊	互連協議不得為差別待遇	依合理請求提供互連資訊	細分化網路元件	設置網路介接點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四大固網 ¹		中華電信	四大固網	四大固網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五大行網*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	五大行網	五大行網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

備註：四大固網指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及亞太電信等4家固定通信業者；五大行網指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電信、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等5家行動通信業者。



肆、徵詢議題

初步認定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SMP及相關特別管制措施	徵詢議題
一、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	議題1.1：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議題1.2：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二、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議題2.1：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議題2.2：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三、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	議題3.1：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議題3.2：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議題4.1：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議題4.2：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五、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議題5.1：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議題5.2：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六、其他	議題6.1：您是否有其他建議？請說明理由。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